

ZJEC02-2017-0003

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湖发改价格〔2017〕115号

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 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

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

1. 居民“一户一表”用户：第一级阶梯水价由 1.9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20 元/立方米；第二级阶梯水价由 2.85 元/立方米调整

元/立方米。

2. 居民合表用户水价由 1.9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25 元/立方米。

3. 非居民用户水价由 2.5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90 元/立方米。
对列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生产用水每立方米优惠 0.2

3. 实行阶梯水价用户家庭人口（指直系亲属）超过3人的，每增加1人，每户各级水量基数由现行的每月增加3立方米调整

会)证明等到所在地水务营业窗口办理相关手续。“一户多人口”的认定，3年为一个周期，第4年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实施范围和时间

1. 实施范围：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区域。

2. 实施时间：

(1) 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；

(2) 阶梯水价计量周期由按月计算调整为按年计算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四、配套措施

对低保困难家庭、享受低保补贴金的残疾困难家庭、低收入

主动向社会公示，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水价调整政策顺利实施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附件：湖州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表

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7年5月3日



附件

湖州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分 类	价 格	自来水销售价格
一、居民生活用水		
(一)“一户一表”用户		
1 等 级 水 景 (每 户 每 年 0.216 立 方 米)		0.20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总工会，吴兴区政府、南浔区政府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市城市集团。

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
